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凱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9921@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198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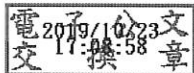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22407785_108D2400610-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1份，並自即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依據本府養護工程處108年10月22日新北養一字第
108434745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建照號碼：

建築物位置：

查驗單位：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單 位	查驗日期	查驗結果	
		單 位/姓 名			
(一)	基地周邊 ☐編號公路 ☐市區道路 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三)	基地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是	
				否	
				無此項	
(五)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請檢附竣工後基地周邊之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照片)			是	
				否	
				無此項	

附註：

1. 如有使照核發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02)2960-3456
2. 為整合建案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及實施建案管線機構齊挖齊補政策，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施工並維護本市道路品質，依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府工養字第 1023130695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府新增禁挖管控規定如下：
 - (一) 道路管理機關統一核發該建案道路挖掘許可證後，自『核定挖掘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內』，該建案不得提出任一管線之申設。
 - (二) 5 大管線外管(道路範圍)應先行申請埋設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挖掘埋設修復，如無辦理埋設則須於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後再行申請。」。

如有道路申挖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02)2225-3299